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 *ST 天首 公告编码: 临 20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函涉及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 号)。根据该关注函,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现将该关注函中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完成换届,是由于春节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知》(京城管发[2020]13 号)以及《关于企业到岗人数有限

的通告》的要求,本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截止目前,北京市仍为疫情严防严控重点地区,对进驻的外来人员采用大数据追踪管理,公司无法对董监事会候选人进行见面沟通。当前,公司现任董监事会全体均能勤勉履职,认真负责,公司经营平稳有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动态,随时启动董事会换届事宜。

本公司已换届并督促董、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全体董监事保证主动履职,规范运作,公司也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 *ST 天首 公告编码: 临 2020-2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隆”),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 亿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和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

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营期间天池铝业账面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 75%的等额现金 1,911.90 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隆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吉林天首退

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隆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郑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李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李德铝矿日处理 2500 吨铝矿石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打包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1 日,天池铝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已经本次交易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铝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 *ST 天首 公告编码: 临 2020-2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

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应公告)。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5 月 18 日、6 月 18 日、7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8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2 内 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房产测绘对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 17%股权转让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交易双方已按四海氨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将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 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问题,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1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董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安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安先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安先生的辞职应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

董辞后生效。上述辞职报告生效前,董安先生因身体原因将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安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董安先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持有中国

无异议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选举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王兴军先生简历如下:

王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清华大学硕士毕业,美国密执安大学博士后。曾任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高级系统架构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1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0 名,独立董事董安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董安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

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1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

6、参加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大股东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

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明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22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授权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审议《关于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董办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su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四十:授权委托书

美国、美国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清华大学研究员,深圳市信息安全与内容保护技术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广播电视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技术委员会理事,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等职。

王兴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统 http://wlt.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二: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三: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四: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五: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六: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七: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八: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九: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十: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十一: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